

招标编号：ZJTY-2026-09-04-005

浙能滨海热电 2026-2028 年机组检修保
温、架子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0 月 08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浙能滨海热电 2026-2028 年机组检修保温、架子工程招标公告

浙能滨海热电 2026-2028 年机组检修保温、架子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机组计划检修所需的保温、架子配合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设备、管阀消缺、检查、检修、防腐、金属监督、安全隔离、安全保护、整治、更换、新装等类别工作。架子工作包含脚手架材料等进场、搭拆、堆放、清理、回收等相关工作。保温工作包含保护层及保温层等拆除、恢复、更换、安装、外墙彩钢板更换、安装、保温固定、设备保温固定杆安装等相关工作。配合招标方开展应急、抢险等工作。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5.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6.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9.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1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2. 投标人须具备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13. 投标人须具有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 个及以上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的发电企业保温和脚手架施工工程 类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承包范围的页面，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6 时 3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丁世超

联系电话：057581195566-261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CA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CA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CA或扫码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1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500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梅吟雪（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10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丁世超 电话：057581195566-26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电子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机组计划检修所需的保温、架子配合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建(构)筑物、设备、管阀消缺、检查、检修、防腐、金属监督、安全隔离、安全保护、整治、更换、新装等类别工作。架子工作包含脚手架材料等进场、搭拆、堆放、清理、回收等相关工作。保温工作包含保护层及保温层等拆除、恢复、更换、安装、外墙彩钢板更换、安装保温固定、设备保温固定杆安装等相关工作。配合招标方开展应急、抢险等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工期要求	2026年12月10日至2028年11月15日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缺陷责任期具体期限：____；工程保修期为：____。
1.4.1	投标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仍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16 时 30 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

		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920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算法：____。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参照规范及定额，安全生产费的说明：根据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投标时不得删减。 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 3.5%； ☐（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5%；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2%； ☐（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8.4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 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 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
--	--	--

		权负责投标保证金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1107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 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及 实质性响应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中。 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十一、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均视为放弃询标。 二、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

		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包括清单项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此条仅适用于按国标清单招标的项目）。 （九）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一）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十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六）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	--	---

		(十八)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九)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二十)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一)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二)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三)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四) 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五)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都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四）其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选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其他要求：_____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	-------	--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定标前，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原件；有权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 36 个月内的行贿犯罪记录。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定标前，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认定标准：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五）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四、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
----	-----------	---

		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五、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八、其它说明：_____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5)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方式

7.3.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3.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3.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3.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3.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7。

7.3.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3.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3.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存在违法行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
1.1	资质及业绩（11 分）		11
1.1.1	公司业绩	每具有 1 个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厂保温和脚手架施工工程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要求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主要服务内容页（体现承包范围）、签字盖章页。	5
1.1.2	项目负责人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具有单台机组容量 300MW 级及以上火力发电燃煤机组以上的电厂保温和脚手架施工工程类项目管理经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的 4 分。要求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主要服务内容页（体现承包范围）、签字盖章页。证明材料须能证明该业绩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若合同不足以证明则还应提供其他由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4
1.1.3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
1.2	施工组织（24 分）		24
1.2.1	施工方案组织设计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	1) 施工组织方案完整性、规范性及可行性，组织合理有针对性，得分 7 分，不满足酌情扣分。2) 施工进度表安排合理，关键路径工序编排合理者，符合本工程特点、有针对性得 8 分，不满足酌情扣分。3) 劳动力、施工机械、材料投入各阶段都科学合理，满足本工程要求，得 9 分，不满足酌情扣分。	24
1.3	安全管理（25 分）		25
1.3.1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	内容详细具体，措施可靠，针对性强。优得 11-14 分，良得 7-10 分，一般得 4-6 分，较差得 0-3 分。	14

1.3.2	危险源、环境因素辨识及安全预控措施	危险源、环境因素辨识完善健全，具有针对性，同时相应安全预控措施完善，风险等级和管控层级明确，可得 5-6 分；一般的得 3-4 分；较差的得 1-2 分；缺失的得 0 分。	6
1.3.3	应急救援预案	提供的应急救援预案针对性较强、内容详实、切实可行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差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1.4	施工质量控制和保证（29 分）		29
1.4.1	质量体系	质量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结合本工程特点的得 10-15 分，一般的得 6-9 分，较差的得 0-5 分。	15
1.4.2	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恰当且具体明确操作性强得 10-14 分，一般得 6-9 分，较差得 0-5 分。	14
1.5	其他（11 分）		11
1.5.1	服务单位反馈情况	具有服务单位反馈情况良好的证明材料，每个得 1 分，得分为以上各项累加，最高得 6 分。	6
1.5.2	投标文件响应性、质量	投标文件目录、章节、页码完整、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质量符合要求。优得 5 分，良得 3-4 分，差得 0-2 分。	5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

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 +15%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5%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评审（本次不设置不平衡报价评审）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p)、技术评分 (Kt) 的权重为：

$K_p = 70\%$ ， $K_t = 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合同编号：_____

2026-2028 年机组检修保温、架子工程项目 合同

甲方（全称）：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2026 年 月 日

签订于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2028 年机组检修保温、架子工程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机组检修保温、架子工程。
2. 项目地点：甲方现场。
3. 项目承包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202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

三、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且满足本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人民币（大写）元整（¥__元），税率__%，乙方应当于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乙方延迟开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 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暂估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不受任何调价因素、政策因素、汇率变化、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各种风险。

五、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条款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报价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询价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现场管理及其他

1. 乙方项目经理： ，手机号 。

2. 甲方现场负责人：____，手机号 ____。
3.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4.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 乙方因在浙能集团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上融资等需要变更本合同项下的收款账户，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关于收款账户变更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同名账户。
8.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发包人：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 乙方：（公章）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脚手架搭拆等工作。

1.1.2 甲方指本合同中委托项目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乙方指本合同中提供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造价咨询机构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单位,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5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服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报价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6) 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询价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是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执行机构,在合同期满前应为常设机构,项目经理部应由项目经理、安全监察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2.2 乙方应按照投标/报价文件所述的人员名单,在开工之日前5日派遣施工人员进入进行现场准备工作至项目服务期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项目服务期满前将上述人员调离或重新分配工作。

2.3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1) 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或事故隐患的;

- (2) 有违法、违规、违纪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或其他施工作业资格资质的;
- (3) 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 甲方要求更换的;
- (4) 变更工作单位的;
- (5) 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 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更换后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资格。

2.4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并及时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及甲方要求的项目经理。

2.5 乙方编制脚手架搭拆方案报甲方审核后方可施工, 并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执行脚手架搭拆期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做好成品保护, 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保护不当受到损坏, 乙方应立即自费进行修复,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6 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过程中, 在不阻碍和干扰施工工作的前提下, 乙方应尽可能为在施工现场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经甲方同意在现场工作的所有人员提供合理的机会以及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使其他施工单位和人员得以完成自己的工作, 但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 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2.7 乙方应每天对施工现场的废物、垃圾至少进行一次清理, 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废保温材料和其他废物、垃圾集中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

2.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本项目要求的乙方自身及施工人员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涉及特种作业的, 施工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对应类别的特种作业证; 涉及使用特种设备的, 设备应当符合出厂标志、检验等相关要求, 操作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对应类别的特种设备作业证。

2.9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项目转包给第三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脚手架搭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2.10 乙方应当与本项目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 并应当为本单位员工交纳相应的保险费, 包括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 非乙方单位员工的, 应当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合同履行中非甲方原因而造成人身损害、设备损坏,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根据岗位的需要,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 为员工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 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1 乙方应当严格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的各项义务, 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不得拖欠。甲方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如果乙方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工资纠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并有权代乙方垫付相应资金用于处理纠纷, 垫付资金由乙方负责偿还 (垫付期间按日万分之五支付利息), 甲方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

乙方另行支付。如果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甲方需支付相应款项或遭受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 甲方的义务

3.1 甲方应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简称“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为乙方办理各种签证和付款手续。甲方代表负责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项目等的技术、质量监督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要求整改。

3.2 甲方应在乙方按合同规定开始工作前使现场达到开工条件，并协调处理现场周围设备、建（构）筑物和管线的保护。

3.3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材料供应

4.1 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除甲方自行采购的特殊材料外）、工器具、运输工具、劳保用品和消耗品等。乙方在工程工作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辅助性材料和人工，如：铁丝、铆钉、各类固定件、焊条、焊机和焊工等。工程竣工后乙方自行取回架子搭拆、保温拆装所需的工器具、架子材料。

4.2 甲供材料：无。

4.3 乙方确保提供的消耗性材料为全新的、质量合格的、性能完好的，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禁止使用不合格（合格标准为法律法规、国标、地标中更严格的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3.1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在更换后甲方将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3.2 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每发现一次，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4.3.3 甲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甲方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4.4 如有其它要求，适用合同专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至少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要求；

5.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6. 工期

6.1 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6.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施工工期延误时，乙方应在 2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逾期不提交报告的，甲方有权不予顺延工期，乙方应自行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后 2 天内作出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顺延相应

工期。

6.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规定的完工日期前使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7.1 乙方必须搞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切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以及《电力建设文明施工规定及考核办法》等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和甲方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

7.2 乙方应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否则甲方可以:

- (1) 委托他人将乙方设备、剩余材料及乙方的其它财产觅地存放;
-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及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3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在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生产设备停电停运事件时,必须指定专门监护人,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措施,经甲方审核、许可后监督实施。

7.4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与甲方签署《承发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5 乙方应贯彻执行甲方安、健、环三合一管理体系要求,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因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相关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或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工伤事故等事故事件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合同价格与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甲方实施项目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9.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时,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在继续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廉政要求

10.1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0.2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甲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11. 其他

11.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双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书面通知或通信均应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至以下地址，上述通知和通信在到达下列地址后视为送达。

11.3 乙方如欲在脚手架搭拆过程中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甲方的认可，并应负责办理许可使用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如果因乙方使用专利技术（无论该项专利技术是否得到了甲方的认可）侵犯他人专利权，产生的纠纷乙方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定义

1.1.1 项目：2026-2028 年机组检修保温、架子工程

1.1.2 甲方：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3 乙方：

1.1.4 造价咨询机构：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要保证人员稳定性。工作人员信息必须全部录入 QHSE 平台，资质证明等交由甲方备案，经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其工作技能、安全知识满足工作需要。

2.2 转包和不得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本合同暂估含税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按照双方实际签证工程量和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合同费用。（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

3.2 合同中所确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价格表》**。如无对应单价，则按下述原则确定零星部分工程量的价格：

(1) 合同中有类似该工程项目价格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的价格；

(2) 合同中没有类似该工程项目价格的，按照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和乙方投标报价时提出的费率标准及报价浮动率，确定该工程项目价格；

(3) 合同和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中均没有类似该工程项目价格的，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编制合适的价格，报甲方审定后执行。

(4) 当工程量与预估相比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超出 15% 以上部分工程量按原价格的 98% 计取。

3.3 乙方必须在完工后 5 天内完成单项作业通知单的签证手续，机组检修结束后 30 天内根据上述结算方法向甲方办理结算，超过 30 天不办理结算的签证单，考核 1000 元/日/张（如遇特殊情况可以书面说明）。

3.4 工程结算审核费按核减（增）额为收费基数。核减（增）额超过 5% 的幅度以外部分

按核减（增）额的 5%计取，其中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 5%幅度以外部分审计费用按浙江价服〔2009〕84 号文规定由乙方支付。

3.5 每次检修结束后进行一次结算，其中 5%为安全绩效金随同实报实销。

3.6 支付凭证为审核完成的结算书与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支付凭证的，甲方有权拒付。

4. 违约责任

4.1 工期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责任，工作响应时间未达到要求、未按作业通知单时间完成的，每次扣 1000 元。

由于乙方责任，逾期未递交结算书和签证单时，每超过约定时间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逾期递交结算书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时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如一个月内，乙方有 10%的工作任务未按工作联系单要求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2 质量责任

如乙方完成的工程的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时，乙方应自行或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拆除、重新施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完成的工程的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导致甲方终止合同并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实施工程时，由此而给甲方带来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其他

4.3.1 如甲方核减工程量后，乙方仍按原上报工程量申报价款，首次发生，则按工程量差额的两倍扣减价款，重复发生，则按发生次数递增倍数扣减；由甲方在结算时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4.3.2 乙方应及时向乙方雇佣工人支付劳动报酬，若发生乙方拖欠雇佣工人薪酬事件的，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然拖欠劳动报酬的，甲方有权代为支付员工薪酬，并在合同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若发生乙方雇佣的工人向甲方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讨薪等类似事件，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拖欠未支付工资总金额的 【50】%且不少于 5 万元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工人工资。若乙方仍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足额支付工资的，甲方有权代为支付，费用从合同进度款中扣回。因欠薪事件影响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垫付资金占用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罢工停工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工作转让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3.4 若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或不正确履行本合同，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改正的，甲

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处以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3.4 乙方负责对废弃保温棉等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理，保温棉等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理单位必须有资质，在运输、处置过程中若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事件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如被媒体报道等），按 10万元/次进行考核。

4.4 其他违约考核按**【技术协议】**约定执行，如合同条款与技术协议存在重复或冲突处，以**【技术协议】**为准。

5. 不可抗力

5.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 **【1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5.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5.3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一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60】**日，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6.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向 绍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食宿差旅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合同编号：_____

2026-2028 年机组检修保温、架子工程项目 合同

甲方（全称）：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2026 年 月 日

签订于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2028 年机组检修保温、架子工程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机组检修保温、架子工程。
2. 项目地点：甲方现场。
3. 项目承包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202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

三、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且满足本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人民币（大写）元整（¥__元），税率__%，乙方应当于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乙方延迟开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 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暂估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不受任何调价因素、政策因素、汇率变化、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各种风险。

五、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条款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报价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询价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现场管理及其他

1. 乙方项目经理： ，手机号 。

2. 甲方现场负责人：____，手机号 ____。
3.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4.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 乙方因在浙能集团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上融资等需要变更本合同项下的收款账户，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关于收款账户变更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同名账户。
8.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发包人：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 乙方：（公章）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脚手架搭拆等工作。

1.1.2 甲方指本合同中委托项目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乙方指本合同中提供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造价咨询机构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单位,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5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服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报价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6) 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询价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是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执行机构,在合同期满前应为常设机构,项目经理部应由项目经理、安全监察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2.2 乙方应按照投标/报价文件所述的人员名单,在开工之日前5日派遣施工人员进入进行现场准备工作至项目服务期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项目服务期满前将上述人员调离或重新分配工作。

2.3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1) 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或事故隐患的;

- (2) 有违法、违规、违纪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或其他施工作业资格资质的;
- (3) 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 甲方要求更换的;
- (4) 变更工作单位的;
- (5) 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 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更换后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资格。

2.4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并及时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及甲方要求的项目经理。

2.5 乙方编制脚手架搭拆方案报甲方审核后方可施工, 并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执行脚手架搭拆期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做好成品保护, 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保护不当受到损坏, 乙方应立即自费进行修复,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6 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过程中, 在不阻碍和干扰施工工作的前提下, 乙方应尽可能为在施工现场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经甲方同意在现场工作的所有人员提供合理的机会以及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使其他施工单位和人员得以完成自己的工作, 但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 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2.7 乙方应每天对施工现场的废物、垃圾至少进行一次清理, 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废保温材料和其他废物、垃圾集中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

2.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本项目要求的乙方自身及施工人员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涉及特种作业的, 施工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对应类别的特种作业证; 涉及使用特种设备的, 设备应当符合出厂标志、检验等相关要求, 操作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对应类别的特种设备作业证。

2.9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项目转包给第三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脚手架搭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2.10 乙方应当与本项目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 并应当为本单位员工交纳相应的保险费, 包括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 非乙方单位员工的, 应当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合同履行中非甲方原因而造成人身损害、设备损坏,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根据岗位的需要,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 为员工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 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1 乙方应当严格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的各项义务, 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不得拖欠。甲方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如果乙方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工资纠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并有权代乙方垫付相应资金用于处理纠纷, 垫付资金由乙方负责偿还 (垫付期间按日万分之五支付利息), 甲方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

乙方另行支付。如果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甲方需支付相应款项或遭受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 甲方的义务

3.1 甲方应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简称“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为乙方办理各种签证和付款手续。甲方代表负责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项目等的技术、质量监督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要求整改。

3.2 甲方应在乙方按合同规定开始工作前使现场达到开工条件，并协调处理现场周围设备、建（构）筑物和管线的保护。

3.3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材料供应

4.1 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除甲方自行采购的特殊材料外）、工器具、运输工具、劳保用品和消耗品等。乙方在工程工作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辅助性材料和人工，如：铁丝、铆钉、各类固定件、焊条、焊机和焊工等。工程竣工后乙方自行取回架子搭拆、保温拆装所需的工器具、架子材料。

4.2 甲供材料：无。

4.3 乙方确保提供的消耗性材料为全新的、质量合格的、性能完好的，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禁止使用不合格（合格标准为法律法规、国标、地标中更严格的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3.1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在更换后甲方将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3.2 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每发现一次，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4.3.3 甲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甲方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4.4 如有其它要求，适用合同专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至少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要求；

5.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7. 工期

6.1 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6.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施工工期延误时，乙方应在 2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逾期不提交报告的，甲方有权不予顺延工期，乙方应自行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后 2 天内作出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顺延相应

工期。

6.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规定的完工日期前使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7.1 乙方必须搞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切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以及《电力建设文明施工规定及考核办法》等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和甲方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

7.2 乙方应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否则甲方可以:

- (1) 委托他人将乙方设备、剩余材料及乙方的其它财产觅地存放;
-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及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3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在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生产设备停电停运事件时,必须指定专门监护人,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措施,经甲方审核、许可后监督实施。

7.4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与甲方签署《承发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5 乙方应贯彻执行甲方安、健、环三合一管理体系要求,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因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相关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或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工伤事故等事故事件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合同价格与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甲方实施项目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时,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在继续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廉政要求

10.1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0.2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甲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11. 其他

11.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双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书面通知或通信均应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至以下地址，上述通知和通信在到达下列地址后视为送达。

11.3 乙方如欲在脚手架搭拆过程中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甲方的认可，并应负责办理许可使用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如果因乙方使用专利技术（无论该项专利技术是否得到了甲方的认可）侵犯他人专利权，产生的纠纷乙方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定义

1.1.1 项目：2026-2028 年机组检修保温、架子工程

1.1.2 甲方：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3 乙方：

1.1.4 造价咨询机构：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要保证人员稳定性。工作人员信息必须全部录入 QHSE 平台，资质证明等交由甲方备案，经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其工作技能、安全知识满足工作需要。

2.2 转包和不得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本合同暂估含税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按照双方实际签证工程量和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合同费用。（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

3.2 合同中所确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价格表》**。如无对应单价，则按下述原则确定零星部分工程量的价格：

(1) 合同中有类似该工程项目价格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的价格；

(2) 合同中没有类似该工程项目价格的，按照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和乙方投标报价时提出的费率标准及报价浮动率，确定该工程项目价格；

(3) 合同和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中均没有类似该工程项目价格的，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编制合适的价格，报甲方审定后执行。

(4) 当工程量与预估相比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超出 15%以上部分工程量按原价格的 98%计取。

3.3 乙方必须在完工后 5 天内完成单项作业通知单的签证手续，机组检修结束后 30 天内根据上述结算方法向甲方办理结算，超过 30 天不办理结算的签证单，考核 1000 元/日/张（如遇特殊情况可以书面说明）。

3.4 工程结算审核费按核减（增）额为收费基数。核减（增）额超过 5%的幅度以外部分

按核减（增）额的 5%计取，其中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 5%幅度以外部分审计费用按浙江价服〔2009〕84 号文规定由乙方支付。

3.5 每次检修结束后进行一次结算，其中 5%为安全绩效金随同实报实销。

3.6 支付凭证为审核完成的结算书与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支付凭证的，甲方有权拒付。

4. 违约责任

4.1 工期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责任，工作响应时间未达到要求、未按作业通知单时间完成的，每次扣 1000 元。

由于乙方责任，逾期未递交结算书和签证单时，每超过约定时间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逾期递交结算书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时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如一个月内，乙方有 10%的工作任务未按工作联系单要求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2 质量责任

如乙方完成的工程的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时，乙方应自行或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拆除、重新施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完成的工程的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导致甲方终止合同并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实施工程时，由此而给甲方带来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其他

4.3.1 如甲方核减工程量后，乙方仍按原上报工程量申报价款，首次发生，则按工程量差额的两倍扣减价款，重复发生，则按发生次数递增倍数扣减；由甲方在结算时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4.3.2 乙方应及时向乙方雇佣工人支付劳动报酬，若发生乙方拖欠雇佣工人薪酬事件的，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然拖欠劳动报酬的，甲方有权代为支付员工薪酬，并在合同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若发生乙方雇佣的工人向甲方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讨薪等类似事件，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拖欠未支付工资总金额的 【50】%且不少于 5 万元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工人工资。若乙方仍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足额支付工资的，甲方有权代为支付，费用从合同进度款中扣回。因欠薪事件影响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垫付资金占用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罢工停工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工作转让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3.4 若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或不正确履行本合同，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改正的，甲

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处以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3.4 乙方负责对废弃保温棉等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理，保温棉等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理单位必须有资质，在运输、处置过程中若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事件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如被媒体报道等），按 10万元/次进行考核。

4.4 其他违约考核按【技术协议】约定执行，如合同条款与技术协议存在重复或冲突处，以【技术协议】为准。

5. 不可抗力

5.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 【1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5.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5.3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一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60】日，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6.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3）向 绍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食宿差旅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报价表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026-2028 年机组检修保温、架子工程 技术规范书

编制： _____

会签： _____

审核： _____

批准： _____

2026 年 7 月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一、 总则	1
二、 工程概述	1
三、 技术标准	2
四、 工程范围、内容及要求	3
五、 人员配置要求	4
六、 工作要求	5
七、 材料及质量要求	6
八、 施工质量要求	10
十、 安全文明管理	16
十一、 考核条款	18
十二、 工程量预算	19

2026-2028 年机组检修保温、架子工程技术规范书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电）2026-2028 年机组检修保温、架子工程。
2. 本技术规范书规定了工作范围、承包形式、服务内容、质量管控、履职尽责、安全文明管理、相关考核等方面要求。
3. 本技术规范书所提为最低限度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要求最优技术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4. 投标方必须按照本技术规范书所列标准执行，如不一致应按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应低于最新国家标准。如果本技术规范书与现行使用有关国标以及其它相关规范标准有明显抵触条款，投标方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方进行解决。
5. 在合同签订后，招标方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投标方应无条件满足。
6. 所有技术资料均采用国际单位制（SI）。
7. 合同中同一参数和/或技术要求出现不一致时，按照满足工程质量及有利于招标方要求原则修改确定。

二、工程概述

1. 地理位置

滨电厂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滨海工业园区内。厂址西距杭州市区60公里，东距宁波市108公里,南距绍兴市区15公里，距离柯桥区约20公里。

2. 机组概况

（1）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300MW 燃煤抽凝机组，其中锅炉容量 2×1025t/h，工程于 2011 年投产。

（2）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4×57MW 燃煤发电机组，配置 4 台 500t/h 高温高压自然循环煤粉锅炉，4 台 57MW 抽背式汽轮机组，配置 4 台 57MW 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系统。二期扩建工程 4 台机组分别于 2017~2018 年投产。额定供热能力为 4×325t/h。

(3) 三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1×57MW 燃煤发电机组，配置 1 台 500t/h 高温高压自然循环煤粉锅炉，1 台 57MW 抽背式汽轮机组，配置 1 台 57MW 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系统。三期工程于 2021 年投产。额定供热能力为 325t/h。

(4)#8 锅炉规模为 1×500t/h 锅炉，同步建设脱硫、脱硝系统。作为备用锅炉，于 2022 年 10 月投产。

(5) 四期扩建工程建设规模为 1 台 500t/h 超高温超高压锅炉，配置 1 台抽汽背压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系统。四期工程于 2025 年 6 月投产。额定供热能力为 325t/h。

(6) 集中供压缩空气系统为 4×750Nm³/min+1×1500Nm³/min (0.9MPa) 汽轮机拖动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组，2×400Nm³/min 电动空压机作为备用。

三、 技术标准

本工程所有工作必须符合以下技术标准，并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 GB/T 16400 《绝热用硅酸铝棉及其制品》
- GB 26164.1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第一部分：热力与机械》
- GB 26860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 GB 15831 《钢管脚手架扣件》
- GB 5024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T 50185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GB/T 3098.1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
- GB/T 3098.2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母》
- JGJ 130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 DL/T 936 《火力发电厂热力设备耐火及保温检修导则》
- DL/T 855 《电力基本建设火电设备维护保管规程》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
-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
-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
- 《建筑施工脚手架实用手册》
- 《脚手架检查表》浙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滨海热电脚手架、保温工作管理规定》滨海热电

四、工程范围、内容及要求

1. 工程范围

机组计划检修清单(暂定，具体以上级批复为准)：

- (1) 2026 年：#8 锅炉检修。
- (2) 2027 年：#2 机组 C 级检修、#3 机组 C 级检修，#7 机组 C 级检修，#9 机组 C 级检修。
- (3) 2028 年：#1 机组 C 级检修、#5 机组 C 级检修、#4 机组 C 级检修、#6 机组 C 级检修。

2. 工程内容

- (1) 机组计划检修所需的保温、架子配合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建(构)筑物、设备、阀门消缺、检查、检修、防腐、金属监督、安全隔离、安全保护、整治、更换、新装等类别工作。
- (2) 架子工作包含脚手架材料等进场、搭拆、堆放、清理、回收等相关工作。
- (3) 保温工作包含保护层及保温层等拆除、恢复、更换、安装、外墙彩钢板更换、安装；保温固定、设备保温固定杆安装等相关工作。配合招标方开展应急、抢险等工作。

3. 承包形式

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采用**固定单价**。包工包料是指招标方不提供任何材料（除招标方自行采购的特殊材料外）、工器具、运输工具、劳保用品和消耗品等。投标方在工程工作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辅助性材料和人工，如：铁丝、铆钉、钢丝网、各类固定件、焊条、焊机和焊工等。投标方在招标方厂区内搬运项目材料使用叉车的柴油由招标方提供（需根据招标方相关要求进行加油）。

4. 专项要求

- (1) 投标方应充分了解本工程实施目的、工作范围和要求、承包形式、企业相关管理规定等。同时应充分考虑机组检修时长跨春节、国庆等重大节日带来的影响。
- (2) 投标方应对 300MW、57MW 机组现场情况充分了解，编制区域材料（含脚手架、保温）置放方案，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方案应设置合理，不产生影响运行、巡检、检修等情况，能有效减少材料运输时间、合理配置置放容量，要求置放整洁有序、美观大方。

- (3) 投标方因人员、技术或管理等原因而无法履行合同时，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4) 投标方应积极组织完成各类整改，拒不整改或累计超过 5 次（含 5 次）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情况下，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5) 投标方因安全问题累计被招标方约谈 2 次或说清楚 4 次及以上的，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6) 投标方安全考核扣分达 24 分及以上的，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7) 合同实际发生金额超合同预算总金额，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8) 涉及提前终止合同决定双方均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进行信息传递。

五、人员配置要求

1. 本工程配备人员不得用于招标方其它工程项目中配备人员名单有重合。
2. 项目管理人员要求：项目经理 1 名、技术人员 1 名、专职安全员 1 名。其中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的出勤率要求 90%以上。
3. 架子保温施工人员要求如下(其中单个炉膛架搭设、拆除期间需新增 10 名架子工、4 名普工，确保炉膛架专用)：
 - (1) #1、#2 机组 A/B 级检修：单台机组要求至少 35 人（其中锅炉水压试验后保温恢复阶段铁皮工人数不少于 9 人）。每增加 1 台机组检修，人数增加 20 人
 - (2) #1、#2 机组 C 级检修，单台机组要求至少 25 人（其中锅炉水压试验后保温恢复阶段铁皮工人数不少于 8 人）。每增加 1 台机组检修，人数增加 15 人。
 - (3) #3~#9 机组 A/B 级检修：单台机组要求至少 30 人（其中锅炉水压试验后保温恢复阶段铁皮工人数不少于 7 人）。每增加 1 台机组检修，人数增加 15 人。
 - (4) #3~#9 机组 C 级检修：单台机组要求至少 20 人（其中锅炉水压试验后保温恢复阶段铁皮工人数不少于 6 人）。每增加 1 台机组检修，人数增加 10 人。
4. 投标方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必须满足招标方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增配人员，确保现场工作有序高效开展，不得发生因人员原因导致设备检修延误等事件。
5. 本工程投标方的管理人员配置清单（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下列人员配置表，且人员固定不得随意调整），如表 1：

表 1 管理人员配置清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岗位或工种
1			项目经理
2			安全员
3			技术负责人

6. 项目经理任职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至少有三年及以上脚手架搭设及保温施工管理经验，普通话标准，熟悉电脑、微信及钉钉等相关软件办公和通讯。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
7. 技术负责人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普通话标准，应熟悉电脑、微信及钉钉等相关软件办公和通讯。项目管理期间，应做好每日工作量统计等台账，交招标方审核签字。
8. 安全员要求中专及以上学历，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至少有三年的脚手架搭设及保温施工的安全管理经验，普通话标准。
9. 所有架子工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45 周岁及以下占比不低于 50%）、女性年龄不得超过 45 周岁，架子工必须熟悉并掌握各种脚手架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应持应急管理部的登高作业证上岗。
10. 所有需登高作业的保温工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 45 周岁，并应持有应急管理部的登高作业证上岗。
11. 所有保温工、普工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且必须熟悉保温工艺。
12. 项目经理、架子组长和保温组长的电话、微信通讯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
13. 招标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项目参与人员。投标方应在 7 天时间内响应。

六、工作要求

1. 投标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 天内完成资质审查、主要管理人员出入证办理等前期工作。
2. 投标方应充分了解招标方机组检修时间，提前做好规划和配合工作。（注：机组检修前应根据招标方通知的具体日期前办理好人员入厂手续、工作票手续及材料进场手续等工作）。
3. 投标方台账管理（技术方案、安全学习、工器具管理台账等）应符合招标方相关制

度要求，并实现电子化，在投标方统一谋划下，配合开展。

4.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脚手架、保温工作管理规定开展工作。
5. 投标方在应做好每日工程量统计。单项工作完成后，及时确认工程量并签字（脚手架需在拆除前确认工作量，否则招标方有权不予确认），每周至少二次将签证完成的作业通知单交予招标方项目负责人审核，并能提供详实依据。
6. 投标方在工程量结算签字时，应按照实际情况核实工程量，不得随意签字，否则根据考核条款进行考核。
7. 投标方负责搭设的锅炉满膛脚手架、超 24 米高的大型脚手架、有限空间内脚手架应在实施前 7 个工作日做好应急预案演练和编制方案，且方案须经招标方审核签字。实施过程中投标方应做好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记录和事后的档案移交工作。
8. 投标方在本工程中使用材料成品在入厂时应通知招标方项目负责人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成品的生产厂商的质保书、检验报告等资料。

七、材料及质量要求

1. 投标方应根据机组检修等级、工程量等来提供进场材料数量，详见如表 2、表 3、表 4、表 5。提供的材料必须满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和本技术规范书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证书、检验报告。

(1) 单台 57WM 机组 C 级检修时，前期进场的主要材料数量不得低于表 2 要求（检修中根据用量增加）：

表 2 主要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脚手架钢管	镀锌钢管， $\phi 48.3\text{mm}$ 壁厚 $\geq 3.6\text{mm}$ （允许偏差符合国家标准）镀锌	60	t	
2	钢脚手板		2000	片	
3	脚手架扣件		3000	个	
4	踢脚板		300	m	
5	硅酸铝棉	1 号（普通型）	100	m^3	
6	高温抹面材料		300	kg	投标方应注明材料规格型号、重要参数生产厂家
7	耐火浇注料		300	kg	投标方应注明材料规格型号、重要参数生产厂家
8	其他辅助性材料		若干		

(2) 单台 57WM 机组 A/B 级检修时,前期进场的主要材料数量不得低于表 3 要求（检修中根据用量增加）：

表 3 主要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脚手架钢管	镀锌钢管, φ48.3mm 壁厚≥3.6mm（允许偏差符合国家标准）镀锌	80	吨	
2	钢脚手板		2800	片	
3	脚手架扣件		3600	个	
4	踢脚板		400	米	
5	硅酸铝棉	1 号（普通型）	120	m ³	
6	高温抹面材料		300	kg	投标方应注明材料规格型号、重要参数生产厂家
7	耐火浇注料		300	kg	投标方应注明材料规格型号、重要参数生产厂家
8	其他辅助性材料		若干		

(3) 单台 300WM 机组 C 级检修时,前期进场的主要材料数量不得低于表 4 要求（检修中根据用量增加）：

表 4 主要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脚手架钢管	镀锌钢管, φ48.3mm 壁厚≥3.6mm（允许偏差符合国家标准）镀锌	120	吨	
2	钢脚手板		4000	片	
3	脚手架扣件		6000	个	
4	踢脚板		600	米	
5	硅酸铝棉	1 号（普通型）	100	m ³	
6	高温抹面材料		300	kg	投标方应注明材料规格型号、重要参数生产厂家
7	耐火浇注料		300	kg	投标方应注明材料规格型号、重要参数生产厂家
8	其他辅助性材料		若干		

(4) 单台 300MW 机组 A/B 级检修时,前期进场的主要材料数量不得低于表 5 要求（检修中根据用量增加）：

表 5 主要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脚手架钢管	镀锌钢管， $\phi 48.3\text{mm}$ 壁厚 $\geq 3.6\text{mm}$ （允许偏差符合国家标准）镀锌	140	吨	
2	钢脚手板		5000	片	
3	脚手架扣件		7000	个	
4	踢脚板		700	米	
5	硅酸铝棉	1 号（普通型）	150	m^3	
6	高温抹面材料		300	kg	投标方应注明材料规格型号、重要参数生产厂家
7	耐火浇注料		300	kg	投标方应注明材料规格型号、重要参数生产厂家
8	其他辅助性材料		若干		

2. 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工程的所需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清单，其清单详情如表 6：

表 6 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清单

序号	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检验日期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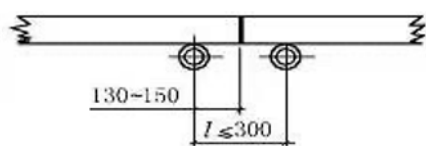
注：以上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应在招标方通知的具体日期前 3 天内完成进厂验收，不合格的及时更换。

3. 钢管脚手架：钢管采用外径为 48.3mm，壁厚 $\geq 3.6\text{mm}$ 镀锌钢管，禁止使用弯曲、压扁或者存在有裂缝管子，各管接连部分应完整无损。钢管应平直，平直度允许偏差为管长的 1 / 500；两端面应平整，不应有斜口、毛口；严禁使用有硬伤(硬弯，砸扁等)及严重锈蚀钢管。
4. 毛竹脚手架：毛竹选材大横杆、立杆、支杆、剪刀撑等有效部分小头直径不得小于 75mm，小横杆有效部位小头直径不得小于 70mm。竹竿应采用 3 年以上的、坚固无伤毛竹，严禁使用青嫩、枯黄、黑斑、虫蛀、疵点、枯质或裂纹连通二节以上受机械损伤毛竹。
5. 脚手架扣件：其材质应符合 GB 15831 钢管脚手架扣件的规定，要有出厂合格证，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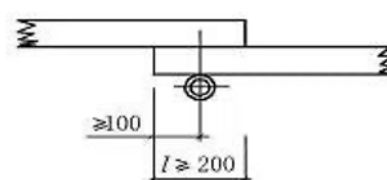
得有脆裂、变形或滑丝等问题，防松垫应具备。

6. 脚手板：

- (1) 本工程应优先采用钢脚手片，钢脚手片应采用厚 1.5mm 镀锌钢板冲压而成。四边厚度为 5mm，宽度为 230mm~250mm。板面冲有梅花型布置，直径 25mm 凸包或圆孔。冲压钢脚手片不应有裂纹、开焊与硬弯。
- (2) 木手片应采用杉木或松木制作。长 3 m~6 m，宽度不小于 200mm，厚度不小于 50mm，板厚允许偏差 ± 2 mm，距离两端 80mm 处，应设置钢箍直径为 4mm 镀锌钢丝箍 2 圈~3 圈(或薄铁皮)并牢固固定。
- (3) 脚手片对接 $a = (130 \sim 150 \text{mm})$ ， $L \leq 300 \text{mm}$ 。搭接 $a \geq 100 \text{mm}$ ， $L \geq 200 \text{mm}$ 。如下图所示：



(a) 脚手板对接



(b) 脚手板搭接

- (4) 脚手片应满铺，稳铺，离墙面距离不大于 150mm。
7. 脚手架脚底支撑板：木板厚度应大于 30mm，钢板厚度应大于 10mm。
 8. 踢脚板采用黑黄交替油漆标识，踢脚板应平整、规则，不应使用破损、变形严重的。踢脚板厚度不应低于 1mm。
 9. 保温层材料的质量要求：

总则：保温材料应符合 GB/T 16400—2023《绝热用硅酸铝棉及其制品》相关规定，除满足设备设施设计技术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保温材料应使用 1 号（普通型）硅酸铝棉，分类温度 1000℃，推荐使用温度 ≤ 800 ℃。
- 体积密度： $127 < \rho \leq 160 \text{kg/m}^3$ 。
- 导热系数： $\lambda \leq 0.148 (\text{W/m} \cdot \text{k})$ (平均温度 $500^\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渣球含量： $\leq 20\%$ 。
- 保温形态根据招标方要求采用棉、板、毯、管壳、异形制品等。

10. 保护层材料的质量要求

- a. 设备采用厚度为 0.70mm 彩钢板，管道采用厚度为 0.50mm 白铁皮，其厚度偏差均不得超过 0.05mm。阀门应采用符合要求阀门罩，材料颜色选用应与原有保

护层材料一致。其中：彩钢板涂层厚度要求：不小于 0.045mm；白铁皮涂层厚度要求：不小于 0.035mm；涂层厚度偏差不得超过 0.005mm。

- b. 制冷管道采用带自粘难燃闭孔橡塑保温材料，保温材料应符合原设计要求，并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材料厚度要求：设备、管道部分不低于 20mm，表计引出管线部分不低于 10mm。

八、施工质量要求

1. 脚手架施工技术要求

- (1) 脚手架采用钢管搭设或毛竹搭设
 - a. 钢管脚手架搭设：钢管之间用扣件固定。
 - b. 毛竹脚手架搭设：使用竹杆搭设脚手架时，其立杆、斜杆、顶撑、大横杆的小头不宜小于 75mm，小横杆的小头不小于 90mm。直径在 60mm~70mm 之间的可双杆合用或加密使用。
- (2) 脚手架搭设，立杆应垂直，钢管立杆底座应加衬垫。硬地面可以采用橡皮垫、木板、钢板或槽钢。泥土地面或软地面应采用木板、钢板或槽钢。不应使用脚手片替代钢板。
- (3) 固定脚手架时，与建筑物连接处要用围丝布包牢后，再用铁丝绑扎，防止造成连接处油漆脱落。
- (4) 钢管悬吊架搭设，吊架挑梁必须固定在建筑物或设备坚固部位上，吊杆和横杆必须扣件固定。在吊杆上下两端应加设一道保险扣，吊杆两端伸出横梁长度不小于 200mm，吊杆与吊杆之间的距离为 1.8m，铺满脚手片后应搭设两道栏杆，并在其下部加设 180mm 高护板。
- (5) 100kg 以下阀门或电动传输装置、100kW 以下电动机起吊用脚手架搭设，应与检修平台分开。
- (6) 一般脚手架搭设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一般结构为双排架，脚手架和设备间距根据施工要求，当脚手架高度超过 7m，必须设支撑固定，固定间距为纵向为每隔 4m，横向每隔 7m，与建筑物拉牢。立杆与立杆之间距离为 1.8m，脚手片要满铺到位，不得有空隙和探头板出现，并设两道栏杆。（毛竹只适合一般脚手架）。
- (7) 外脚手架每一步架体外立杆内侧挂 180mm 高挡脚板。挡脚板应用黑黄双色油漆分段斜刷，油漆分段间距为 200mm、斜向倾角为 45°。挡脚板应采用不低于 07mm

厚白铁皮或者 10mm 厚木板制作，白铁皮挡脚板应折边，挡脚板应绑扎固定牢固。

- (8) 脚手架验收，由搭设施工负责人先进行检验合格，验收合格后在脚手架验收牌上签名，并挂在脚手架明显处。
- (9) 未有经过验收合格的脚手架一律严禁使用。钢管脚手架允许荷重量应不小于 270kg/m^2 ，毛竹脚手架允许荷重量应不小于 150kg/m^2 。
- (10) 凡遇脚手架妨碍工作时，由搭设单位负责变动，变动工作量不再另计。重新进行验收合格才准使用。

2. 保温施工技术要求

总则：本工程设备、管道保温应使用全新的优质硅酸铝材质保温材料，禁止使用岩棉保温材料。

(1) 设备保温

- a. 保证所有孔、门处密封完整。
- b. 保温内、外层之间，应错缝布置，施工时应将所有对接缝密封，不存在任何间隙，必要时可向接缝处填充硅酸铝碎絮。
- c. 保温层用保温针固定，外罩镀锌活络铁丝网，最后用自锁压板压紧固定，压板应压入保温层中。压板压紧后将保温针头部弯倒以固定压板，然后是抹面层。
- d. 刚性梁区域采用保温浇注料绝热，刚性梁后蹬形夹以及其它附件区域用硅酸铝耐火纤维填充。
- e. 保温工程技术要求

1) 保温总厚度等同或大于原保温厚度，并达到原设计要求。

2) 保温材料安装前设备表面油污、灰尘等应清除干净，膨胀处保温层分开安装，膨胀缝处用散棉填塞严实。钩钉单位平方内均匀布置，顶部及侧面布置应不少于 6 枚/ m^2 ，底部不少于 8 枚/ m^2 。间距不大于 350mm，焊接符合《验标》焊接篇。角钢布置正确、焊接牢固、满足膨胀要求，支撑间距为 1500~2000mm 并在同一水平面，偏差不大于 10mm。施工前检查保温材料敷设是否平整、无破损、无空洞，铁丝网应平整紧贴保温层、搭接处重叠且铰接牢固搭接量不少于 20mm，铁丝网施工完毕后，表面不应有铁丝断头露出，也不应有鼓包和空层等现象，膨胀处铁丝网应断开。梯形波纹保护层厚度为 0.70mm，横向搭接、纵向搭接不少于 50mm，搭接线横平竖直，表面平面度偏差小于 3mm/m，搭接顺雨水方向，预留膨胀余量，

不影响设备运转，无翻边、豁口、翘缝和明显凹坑，顶面保护层安装时应放 3~5°倾角，防止雨水积存，雨水向两侧排放。衬角板厚度 0.70mm，棱角平齐、搭接处平整，顺雨水流动方向，雨水不能流入保温层内。包头自攻螺丝间距两个波节、或 250mm，螺丝应成直线布置。铆钉水平间距为 280mm，上下间距为 500mm，边角板部位不少于 3 只/m。自锁压板与钩钉配套使用，固定保温层，并使铁丝网紧贴保温层。

f. 其它

1) 凡需在工地焊保温针的内护板、烟风道板、炉顶波形板以及管子等均不得有漆、锈及防锈涂层，否则应采取适当措施进行清理以保证保温针能牢固的焊到壁面上。

2) 在安装绝热层前，壁面上不得沾有油脂和污物。穿墙处密封用玻璃纤维布，应足以适当膨胀，玻璃纤维布不得沾有任何胶粘剂和油漆。

3) 支承导管、电缆夹头等支架尽可能支承在平台及钢架上，均不应支承在烟风道，烟风道保温层或炉膛水冷壁上。

4) 保温材料应妥善保管，严禁受雨淋或被水淹等。

5) 保温材料安装就位以后，在保护层安装以前要有防雨措施严禁受雨淋。

6) 旧保温材料拆除后需堆放至指定地点。

(2) 管道保温

a. 绝热材料

1) 在直管段，弯头及其它可以装设外护罩的管路附件处采用优质硅酸铝材料制成管壳，作为绝热材料。

2) 当绝热层厚度不超过 80mm 可以用一层。

3) 当绝热层厚度超过 80mm 必须用两层，内外层要交错布置。重叠部分至少要 100mm。

4) 管道保温接缝处可采用硅酸铝棉针刺毯填充，水平管道纵向接缝应相互错开。

5) 介质间歇流动管道，按其介质量温度为饱和温度来选择绝热层厚度及层数。

6) 难以装设外护罩管道附件处采用抹面料作为绝热材料。

b. 绝热材料的应用

1) 每段绝热材料用不少于 2 或 3 圈铁丝捆扎，每圈铁丝间节距约为 280mm。为了防止绝热层隆起，铁丝要捆紧并要弯倒铁丝并将其压入绝热材料之中。

2) 两层绝热区域，内外层都要按上述方法捆扎。

3) 在条件具备情况下，法兰都采用硅酸盐复合材料绝热，其厚度不小于管道绝热层厚度，法兰绝热层要紧贴在管道绝热层之上并用铁丝将其与管道绝热层共同捆扎，与法兰相连接管道绝热层要有便于取出法兰紧固螺栓措施设置。

4) 弯头和管道附件都要用切成一定形状优质硅酸铝材料管壳保温，每段之间都要紧密接触并用铁丝捆扎。

5) 对于阀体、阀颈，不规则表面要采用多层抹面材料绝热，每层厚度不超过 25mm，其总厚度与相连管道绝热层厚度相同。其它要求：

① 安全阀要绝热到阀帽以下，阀帽任何部分不得绝热。

② 安全阀的绝热层厚度要与其装设处联箱、管道绝热层厚度相同。

③ 安全阀体按不规则表面来绝热。

6) 管子成组绝热时，用硅酸铝耐火纤维毡绝热，在管子间距大于 300mm 或其它形状明显复杂区域，要在管子上焊钢筋使得在管间形成钢筋网以便支撑绝热材料。绝热层用铁丝捆扎并按 (300×300) mm 中心距横穿编织，为了防止绝热层隆起，铁丝要扎紧，并将弯制铁丝接头压入绝热层之中。在采用两层绝热层绝热的地方，两层间要交错布置，所有接合处都要紧密接触。

7) 在竖直管组二根或二根以上所形成长空档中，要每隔 3500mm 设置一个阻隔层，以避免在空挡中产生自通风作用。阻隔层由保温浇注料或类似的材料作成。

8) 为了使管组形成一个整体，每隔一定距离要将管子用铁丝捆在一起。

9) 捆扎绝热层采用为 $\Phi 2.5$ 镀锌钢丝。

c. 绝热支撑

10) 直径大于 76mm 管道水平走向之外，需要装设绝热支撑。

11) 竖直管道绝热典型结构有绝热层为双层和单层之分，有托板为允许焊接和不允许焊接之分，绝热材料为优质硅酸铝材料制成的管壳。

12) 托板沿管道圆周均匀布置，其最大周向间距为 150mm。每根管道的托板数量不得少于 4 个。

13) 对单层绝热结构，托板伸入绝热层中 25mm；对双层绝热结构，托板伸入外层绝热层中 25mm。

d. 管道外护罩

1) 绝热层外侧装设 0.50mm 白铁皮，材料选用与原保温外护材料一致。

2) 护罩每段长度由来料长度决定。

3) 所有管道外护罩纵向接缝搭接量不小于 30mm，对于水平或近于水平走向管道外护罩纵向搭接缝要设置在管道中心线下 30°，结构应防止雨水渗入，除上述管道走向外其它所有管道接缝要尽可能避开主风向。

4) 相邻外护罩轴向接合处搭接长度，除图纸注明外均为 75mm，周向接合缝应错开 150mm。

5) 外护罩纵向接合处要用自攻螺钉固定，自攻螺钉要穿过折边，自攻螺钉间距为 80 至 120mm，且不应影响第 4) 条搭接质量。

6) 外护罩缝应设置于不明显的位置，且便于安装。

7) 外护罩与管道绝热层间应设置 2mm 间隙，在管道膨胀时外护罩能单独移动。

8) 垂直管道外护罩固定装置应与其下第一块外护罩连在一起，该外护罩与其下相邻外护罩间不允许接触任何支撑物，且能自由滑动，搭接量应比其它处大 1 倍，以适应管道膨胀需要。

9) 除水平走向管道外，外护罩安装应从下至上，每周向接合处至少用 4 个“S”型夹，以防止外护罩间相对滑动。

10) 法兰、三通、弯头、穿过炉顶外护罩结构见招标方要求的工程图。

11) 上述原则同样适应于成组绝热管。

12) 难以采用外护罩处理阀门和管路附件，使用抹面材料分层抹面。抹面材料未干透时，覆盖一层(10×10)mm 白玻璃纤维网，并刷涂光滑水泥层，且要求封堵严密无漏孔。抹面至少外延 150mm，水泥膜整齐延伸入邻接外护板之下，接合处需进行防雨处理。抹面层应光滑整齐，不得出现凸起和鼓包。

e. 抹面层施工质量要求

1) 分两次进行，一层稍干后再进行二层。第一层要求找平和压挤严实，第二层要求压光压平。

2) 补抹、接口或第二层施工离上次施工时间较长时，应将原有抹面层打毛，并稍洒水湿润，方可继续施工。

3) 高温管道支吊架处抹面层应留出膨胀缝。大型高温设备抹面时，应根据膨胀情况在抹面层留出方格形或环形膨胀缝。膨胀缝以 (5~10) mm 为宜。

4) 表面应平整光滑，棱角整齐、无裂纹。

3. 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

表 8 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

序号	检验项目	性质	质量标准
1	保温面预处理	主要	油污、灰尘等清除干净
2	钩钉装设		单位平方内均匀布置
3	焊接		焊接符合《验标》焊接篇
4	支撑铁件装设		布置正确、焊接牢固
5	主保温敷设	主要	单层错缝、多层压缝且距离不小于材料长、宽的三分之一，保温材料平整、层间严密、无空鼓
6	膨胀缝设置	主要	保温层断开、设置间距正确
7	镀锌铁丝网铺设	主要	搭接处重叠且铰接牢固
8	保护层安装	主要	横向搭接两个波节、纵向搭接不少于 100mm，搭接线横平竖直，偏差小于 3mm/m
9	自攻螺丝、抽芯铝铆钉紧固	主要	间距两个波节、或 250mm，边角板部位不少于 3 只/m
10	保护层板材切割		切口光滑、平整
11	整体外观		棱角平齐、搭接处平整、美观
12	保温保护层外表面温度		1. 当环境温度低于或等于 25℃时，不应超过 50℃； 2.当环境温度高于 25℃时，不应高于环境温度 25℃。

注：不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应重新施工，不另计工程量。

九、双方职责及要求

1. 招标方的职责及要求

- (1) 负责审核投标方编制施工和技术方案。
- (2) 负责提供材料堆放临时场地。
- (3) 负责提供相关规章制度电子文档。
- (4)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合同范围内投标方管理工作，督促履行合同义务。
- (5) 有权对投标方不服从安排、违章、随意更换人员、耽误工期、入厂及开工手续未办理等违反合同条款（含技术规范书等附件）情况进行考核。
- (6) 接到投标方脚手架保温工作已完成的通知后，招标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量核算及签证工作。

2. 投标方的职责

- (1) 投标方接通知后，立即至现场进行确认，并及时组织施工。
- (2) 投标方完成招标方出具的《脚手架保温作业通知单》工作任务后，应及时通知

投标方进行工程量签证、质量验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工作的工程量签证、核算工作。

- (3) 单个计划检修结束后 20 日内提交结算书。
- (4) 应充分了解本工程定义所包含内容，做到不推诿、不拖延工作。所有问题应在招投标时及时提出，否则一律以招标方解释为准。
- (5) 针对本工程要求，编制施工或技术方案，经公司审核、批准后，提交招标方审核。
- (6) 负责材料规范堆放和管理，不得擅自扩大堆放场地，并根据招标方要求合理布置。
- (7) 投标方所提供全新保温材料、抹面和浇注料等主材进厂前，应提前 2 个工作日报备招标方，同时办理验收程序。
- (8) 遵循招标方相关规章制度，办理施工安全管理相关手续。
- (9) 如实提供进厂施工人员社保或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特殊工种证件等资料。
- (10) 不发生因本工程施工人员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其他不安全事件。
- (11) 负责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材料，如架子、保温、白铁皮、彩钢板、铁丝、螺丝、铆钉、钢丝网、工器具、搬运工具等。
- (12) 遵守国家、电力行业及招标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规程及规章制度。
- (13) 必须遵守并履行招标方管理规章制度，在安全和技术方面服从招标方管理。
- (14) 积极配合招标方质量检查、安全检查，并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要求。
- (15) 施工过程中应配合招标方开展达标、评级、安全性评价、防汛抗台、上级单位安全检查等其他工作。
- (16) 投标方应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与或从事工作相对应意外伤害保险，其中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
- (17) 负责所有施工人员食、宿、交通、通讯等，并遵守招标方相关管理规定。

十、安全文明管理

1. 安全文明生产总则

- (1) 投标方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浙能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 (2) 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时必须签订“安全协议”。

- (3) 投标方应设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领导, 必须配有安全员。
- (4) 投标方工作人员应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投标方必须检查、督促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新进、增添施工人员必须向招标方提出申报, 并进行全面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 (5) 投标方应按招标方要求开展相应的班组建设和管理工作。
- (6) 投标方应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在实际中按照预案要求安全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
- (7) 投标方必须遵守招标方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 对违反有关制度及规定情况, 进行自我考核或接受考核。
- (8) 重要生产场所, 如电子室、开关室、控制室、油站、危险品仓库、储氢站、等区域的架子、保温工作, 必须有专人监护。重点消防部位架子工器具和作业要求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2. 劳保用品(安全)要求

(1) 通用劳保用品

- a. 投标方必须向工作人员提供符合电力生产要求的、统一的工作服。
- b. 投标方必须向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适合相关工种的其他劳动防护用品, 诸如手套、口罩、耳塞、防雨器具、工作鞋等。
- c. 投标方必须向在化学危险品区域工作的员工提供必要的防止其他有害气体侵入的防护用品, 如防酸服、耐酸碱手套、防毒面具等。

(2) 安全帽

必须使用建设部认证厂家货源, 禁止使用无合格证或过期安全帽。安全帽必须具有抗冲击、抗侧压力、绝缘、耐穿刺等性能, 使用中必须正确佩戴。

(3) 安全带

- a. 必须要有劳动保护研究所认可标志。
- b. 每半年进行检验, 合格后方可使用。
- c. 安全带应高挂低用(架子工除外), 注意防止摆动碰撞, 不准将绳打结使用, 也不准将钩直接挂在安全绳上使用, 应挂在连接环上用, 要选择在牢固构件上悬挂。
- d. 各种部件不得任意拆卸, 更新绳时要注意加绳套。

(4) 安全网

- a. 必须符合 CB5725 规定, 方准进场使用。大孔安全网用做平网和兜网, 其规格

为绿色密目安全网（1.5×6）m，用作内挂立网。内挂绿色密目安全网使用有国家认证生产厂家供货。安全网进场要做防火试验。

b. 不得受有机化学物质污染或与其他可能引起磨损的物品相混，当发现污染应进行冲洗，洗后自然干燥。

c. 安全网拆除后应洗净捆好，放在通风、遮光、隔热处，禁止使用钩子搬运。

十一、考核条款

本项目考核条款包含基本考核条款和安全绩效考核条款。以下考核内容如与滨海热电公司相关制度考核条款相冲突时，以滨海热电公司相关制度考核条款为准。

1. 项目基本考核条款

项目基本考核条款，详见表9：

表9 项目基本考核条款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金额	备注
1	投标方人员配备未达到最低人数限定要求	每人每天扣 1000 元	含炉膛脚手架搭拆及锅炉水压试验后保温恢复阶段专项要求的人数
2	投标方所有材料、工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进厂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质量和数量不合格时更换不及时	每天扣 2000 元	
3	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好企业资质审查、开工审查、人员出入证的情况	每天扣 500 元	影响工程工期的加倍考核
4	未经允许或未办理技术交底、入厂相关手续等情况施工的行为	每人每次扣 500 元	
5	材料入厂未经招标方负责人质量审核情况	每次扣 2000 元	
6	材料不符合规范、技术协议相关要求等	每次扣 1000 元	同时应更换合格的保温材料
7	工作现场脏、乱、差；设备、材料乱堆乱放	每处扣款 500 元	
8	在生产区域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交通工具、起吊工具，以及超速驾驶等违章行为	每处扣款 500 元	
9	应设围栏、扶手、踢脚板、安全网等防护设施,而未设置或不合格	每处扣款 500 元	
10	未使用或使用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工器具进行检修工作的	每次扣 500 元	
11	对地面(地板砖、花岗石、PVC 地板块、防静电活动地板等)、内墙面、电梯内壁等处，未采取保护措施施工	每处扣 200 元	同时应负责事后修缮工作。
12	保温作业时，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	每次扣 2000 元	与《外包工程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金额	备注
13	施工人员和施工作业违反《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集团公司、电力股份、滨海热电相关制度	按相关制度考核	安全管理制度》有冲突时，按制度执行。
14	《架子、保温作业通知单》结算时，投标方确认工程量与现场实际存在差异的	根据作业量差异数量双倍扣款。不足 500 元时，按 500 元/每张进行扣款。	
15	投标方提交的结算单有重复或弄虚作假的	每次扣 2000 元，并扣除重复或作假的结算金额。	
16	工作响应时间未达到要求、未按作业通知单时间完成的	每次扣 1000 元	影响工程或设备安全时应加倍考核
17	搭设超过 200m²或高度超过 24 米的脚手架未编写施工方案、方案未审核签字的	每次扣 1000 元	
18	对查出的有关安全、文明等工作问题，除按规定扣款之外，责任单位在限期内必须立即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每超一天扣款 1000 元	
19	同类型的整改单超过 1 次	每次考核 2000 元	
20	投标方工作不服从招标方负责人合理安排时	每次（500~2000）元	
21	违反本工程技术协议其他要求且未在上述考核内容提及的情况	每次（500~2000）元	
22	设备、管道保温恢复后，保温保护层外表面温度超过要求时	每次扣 2000 元	
23	本工程施工人员担任其他工程施工人员时	每次扣 2000 元	
24	未按照本工程技术协议的技术标准、相关技术要求施工	每次扣 5000 元	
25	投标方完成《脚手架保温作业通知单》工作任务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量签证、核算工作的情况	每次扣 500 元	
26	投标方未在单个检修结束后 20 个自然日内提交结算书	每超期一天考核 500 元	
27	1、投标方在机组检修期间发现无法满足招标方所需架子保温配合工作完成时间的情况下，应及时增补人员，未按时增补人员造成招标方施工进度滞缓或延后的情况。 2、招标方发现投标方在机组检修期间无法满足架子保温配合工作及检修进度时，要求投标方及时增补人员，投标方未按时增补人员造成招标方施工进度滞缓或延后的情况。	每 次 每 天 考 核 （500~5000）元	

2. 安全绩效基金奖惩

本项目设置安全绩效金，金额为合同费用的 5%（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额内）。

2.1 安全绩效基金管理要求

2.1.1 原则上，只有按照表 10 所列奖励条款支付，且支付总额不超过安全绩效金总额。

2.1.2 投标方应将相应奖励落实到应当享受奖励的员工个人。

2.1.3 招标方有权开展落实情况检查，发现未落实到个人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双倍扣回。

2.1.4 扣罚标准与滨电公司其他安全奖惩条款不一致的，从重不重复考核。

2.2 安全绩效基金条款

表10 安全绩效基金条款

序号	奖励指标	奖励标准（视项目总额可调整）	考核指标
1	项目施工期间，当月未发生责任性不安全事件。	每月奖励 20000 元	当月发生设备、人身安全的根据公司制度进行考核。
2	发现有效隐患奖励条款。	发现一般隐患每条 300 元； 发现重大隐患，每条 1000 元-5000 元。	
3	担任工作负责人，且当月无错票。	奖励 15 元/张	工作负责人当月有错票，按业主方要求考核。
4	项目施工期间，当月每天施工现场工完场清，符合公司文明生产管理要求。	每月奖励 2000 元	当月有因文明生产问题被考核的无奖励。
5	每日班前会、月度安全学习正常开展（需提供记录、签到单、照片）	奖励 2000 元/月	
6	项目单个计划检修项目违章扣分低于 6 分（含）	奖励 2 万元	
7	项目管理人员按要求配置，满足出勤率要求，现场管理到位。	奖励安全绩效金总额的 20%	

注：以上奖励的申报根据招标方制定的管理细则执行，招标方有最终解释权。以上考核条款与合同或滨海热电相关制度不一致的，从重不重复考核。

十二、工程量预算

1. 工程量预算清单

本工程具体工程量清单组成如表 11：

表 11 工程量预算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估算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脚手架搭拆(非有限空间内, 宽度>1.6 米)	112300	m ³			按体积结算
2	脚手架搭拆(有限空间内, 宽度>1.6 米)	20175	m ³			按体积结算
3	脚手架搭拆(非有限空间内, 宽度≤1.6 米)	28480	m ²			按水平投影结算
4	脚手架搭拆(有限空间内, 宽度≤1.6 米)	4955	m ²			按水平投影结算
5	保温棉拆装	1438	m ³			材料利旧, 仅拆除或装复算一半
6	铁皮或彩钢板拆装	27430	m ²			材料利旧, 仅拆除或装复算一半
7	管道保温层更换\新装	1953	m ³			含硅酸铝管壳、橡塑材料, 包含拆除和新装及辅材(如钩钉、铁丝网等)
8	设备保温层更换\新装	2231	m ³			含硅酸铝板、毡材料, 包含拆除和新装及辅材(如钩钉、铁丝网等)
9	0.50mm 彩钢板或白铁皮更换\新装	6980	m ²			含材料, 包含拆除和新装
10	0.70mm 压型彩钢板更换\新装	1140	m ²			含材料, 包含拆除和新装
11	高温抹面料	1110	m ²			含材料, 包含拆除和新装, 厚度不小于 20mm
12	耐火浇注料	124	m ³			
13	300MW 机组(1025t/h)锅炉满膛架(含冷灰斗区域满膛架及分隔屏区域悬吊架)	2	个			单台锅炉冷灰斗区域 1000m ³ (含冷灰斗上部大平台及前后墙斜坡全区域检查通道), 分隔屏区域悬吊架 2400m ³ (当未搭设全部满膛架时, 按比例折算)。
14	57MW 机组(500t/h)锅炉满膛架(含冷灰斗区域满膛架及分隔屏区域悬	7	个			单台锅炉冷灰斗区域 470m ³ (含冷灰斗上部大平台及前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估算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吊架)					后墙斜坡全区域检查通道), 分隔屏区域悬吊架 400m ³ (当未搭设全部满膛架时, 按比例折算)。
15	二次进场费	6	次			#3、#4、#5、#6、#7、#9 机组机侧与炉侧检修不同期进行需人员、材料二次进场
合计						
注: 2027 年春节期间计划开展#3 机组 C 修(暂定, 具体以批复为准), 2028 年春节期间计划开展#1 机组 C 修(暂定, 具体以批复为准), 投标方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春节期间施工人员留守加班费用, 报价计入综合单价。						

2. 计算原则

- (1) 脚手架宽度(立杆横距) 1.6 米及以下脚手架按长/高的面积计算: 脚手架最外围立柱为准核算长, 以工作面平台位置+1.2 米栏杆高度为准核算高度。
- (2) 脚手架宽度(立杆横距) 1.6 米以上的工程量按长/宽/高的立方计算: 脚手架最外围立柱为准核算长、宽, 以工作面平台位置+1.2 米栏杆高度为准核算高度。
- (3) 有限空间内仅铺设脚手架板的脚手架: 按照“平铺面积×高度 1 米”计算体积。
- (4) 锅炉满膛架是包含冷灰斗区域满膛架及分隔屏区域悬吊架两部分组成。
- (5) 保温工程量计算按照浙江省安装工程定额相关公式计算, 其中管道通径 D 代表管道外径。
- (6) 用脚手架搭的围栏工程量按长×高×0.6(系数)结算(单价参照宽度≤1.6 米项)。
- (7) 阀门壳、可拆卸式保温壳结算参照铁皮或彩钢板拆装单价(阀门壳、可拆卸式保温壳利旧或甲供)。
- (8) 气凝胶拆装结算参照保温棉拆装单价(气凝胶材料利旧或甲供)。

3. 其他

- (1) 更换下来的废旧铁皮或彩钢板归招标方所有, 投标方应堆放至招标方指定的回收地点。
- (2) 更换下来的废旧保温棉投标方应堆放至招标方指定的回收地点。

十三、工程工期

本工程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

第七章 图纸

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09-04-005

浙能滨海热电 2026-2028 年机组检
修保温、架子工程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滨海热电 2026-2028 年机组检修保温、架子工程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1），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

日期：

附表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法定代表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5) 企业经理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6) 企业技术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7)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8) 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

(9) 四个岗位人员若存在兼任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若有）

(10) 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说明（若有）

(11) 其他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 验收报告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注:1. 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2. 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3. 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 (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如非独立承包人, 请注明参与工程比例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 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四) 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等级		
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已完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五)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和“三类人员”C类证书等有效复印件。

(六) 主要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本工程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学历	专业 年限	现任 职务 职称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或另附简历)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 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 (若需)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十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

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在“信用浙江”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3.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5.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

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标段名称）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需分别附投标人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索截图，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ZJTY-2026-09-04-005

浙能滨海热电 2026-2028 年机组检
修保温、架子工程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主要包括：

-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 （二）工程概况。
- （三）施工管理机构图。
- （四）总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网络图和保证进度具体措施。
- （五）各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六）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安排。
- （七）主要材料的技术标准、参数。
- （八）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和环保等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方法和控制手段。
- （九）现场配合管理的措施。
- （十）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落实情况。
- （十一）临时用地情况。
- （十二）冬雨季施工措施。
-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 （十四）合理化建议。
- （十五）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图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图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图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五、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四、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09-04-005

浙能滨海热电 2026-2028 年机组检修

保温、架子工程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能滨海热电 2026-2028 年机组检修保温、架子工程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补充条款

（1）我方承诺企业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且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__%。

（2）____（其他补充说明）。

2.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6	税率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滨海热电 2026-2028 年机组检修保温、架子工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单位工程	
1.1	专业工程	
1.2	专业工程	
.....		
合计		
其中：安全生产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报价表格式

注：投标人同步提交 EXCEL 格式清单。

2026-2028 年机组检修保温、架子工程报价表			
序号	项目	价格	备注
1	工程款		详见工程量明细表
2	其中安全绩效奖		占比为工程款的 5%，已包含在工程款内
3	总计 (=1)		

1、工期：合同签订后-2028 年 11 月 15 日。

2、项目负责人：_____

3、请注明税种及税率：_____

要求：

1、以上报价包含员工工资及五金、工作服、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各种劳保用品、交通费、管理费、专家费（如有）、会务费（如有）等全部费用

2、如本项目在报价及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我公司将维持税前价不变的原则。

3、注意：报价时需将报价表、报价明细（若有）打印后盖章上传。若技术协议规范或方案有资质业绩等要求，需一并上传，否则我公司有权保留对贵司报价视作无效报价的权利

4、如有缺漏项则根据其他单位报价最高价计算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估算	单位	单价 (元/单位)	总 价 (元)	备注
1	脚手架搭拆（非有限空间内，宽度>1.6米）	112300	m ³			按体积结算
2	脚手架搭拆（有限空间内，宽度>1.6米）	20175	m ³			按体积结算
3	脚手架搭拆（非有限空间内，宽度≤1.6米）	28480	m ²			按水平投影结算
4	脚手架搭拆（有限空间内，宽度≤1.6米）	4955	m ²			按水平投影结算
5	保温棉拆装	1438	m ³			材料利旧，仅拆除或装复算一半
6	铁皮或彩钢板拆装	27430	m ²			材料利旧，仅拆除或装复算一半
7	管道保温层更换\新装	1953	m ³			含硅酸铝管壳、橡塑材料，包含拆除和新装及辅材（如钩钉、铁丝网等）
8	设备保温层更换\新装	2231	m ³			含硅酸铝板、毡材料，包含拆除和新装及辅材（如钩钉、铁丝网等）
9	0.50mm 彩钢板或白铁皮更换\新装	6980	m ²			含材料，包含拆除和新装
10	0.70mm 压型彩钢板更换\新装	1140	m ²			含材料，包含拆除和新装

11	高温抹面料	1110	m ²			含材料，包含拆除和新装， 厚度不小于 20mm
12	耐火浇注料	124	m ³			
13	300MW 机组 (1025t/h) 锅炉满 膛架（含冷灰斗区 域满膛架及分隔 屏区域悬吊架）	2	个			单台锅炉冷灰斗区域 1000m ³ （含冷灰斗上部大平台及前后墙斜坡全区域检查通道），分隔屏区域悬吊架 2400m ³ （当未搭设全部满膛架时，按比例折算）。
14	57MW 机组 (500t/h) 锅炉满 膛架（含冷灰斗区 域满膛架及分隔 屏区域悬吊架）	7	个			单台锅炉冷灰斗区域 470m ³ （含冷灰斗上部大平台及前后墙斜坡全区域检查通道），分隔屏区域悬吊架 400m ³ （当未搭设全部满膛架时，按比例折算）。
15	二次进场费	6	次			#3、#4、#5、#6、#7、#9 机 组机侧与炉侧检修不同期进行 需人员、材料二次进场
合计						
注 2027 年春节期间计划开展#3 机组 C 修（暂定，具体以批复为准），2028 年春节期间计划开展#1 机组 C 修（暂定，具体以批复为准），投标方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春节期间施工人员留守加班费用，报价计入综合单价。						